

『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新疆人权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〇二二理论研讨会暨故事分享会在乌鲁木齐召开

本报乌鲁木齐12月20日电（记者胡仁巴、刘博通）12月20日，“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新疆人权事业高质量发展”2023理论研讨会暨故事分享会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召开。

全国政协民族和宗教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人权研究会常务副会长蒋建国在主旨讲话中表示，进入新时代，中国人权事业开创新文明新境界，人民全面享有广泛充分、真实具体、有效管用的人权，向着实现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稳步前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团结带领新疆各族人民携手创造幸福美好生活的生动实践，不仅构造了中国人权故事整体拼图不可或缺的重要板块，更书写了具有自身特点的新疆人权故事。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引下，通过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推动人权事业高质量发展，包括新疆各族人民在内的中国人民必将享有更高水平的人权，中国人权故事将书写新的伟大篇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副书记、自治区主席艾艾尔肯·吐尼亚孜在主旨讲话中表示，实践证明，新疆的人权事业发展符合中国国情、新疆实际，符合各族人民的殷切期盼，更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基本精神。在书写中国式现代化的新疆篇章中，我们将把尊重和保障人权全方位融入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坚持依法治疆、团结稳疆、文化润疆、富民兴疆、长期建疆，更好构筑新疆人权发展的法治基础、和谐环境、思想根基和物质基础，不断提升新疆人权发展质量水平，坚定不移推动新疆人权事业取得新发展和新进步。

在故事分享会上，10名新疆各行业、各领域代表通过分享一个个感人故事和切身经历，真实展现了新疆人权事业的发展进步。在会议交流发言和分论坛上，70多名专家学者围绕“当代中国人权观的新疆实践”“中国式现代化与新疆人权保障”“讲好新疆人权故事”等议题展开了深入研讨。大会还举行了《新疆人权法治保障报告》蓝皮书发布仪式和新疆尊重和保障人权图片展。

本次活动由中国人权研究会指导，新疆对外文化交流协会、新疆国际传播中心主办，新疆社会科学院、新疆大学、新疆师范大学承办。来自高校和科研机构的人权领域专家学者、有关部门代表和故事分享人等约200人参加。

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在哈萨克斯坦成功落地

本报阿斯塔纳12月20日电（记者李强）人民日报电子阅报栏哈萨克斯坦落地仪式18日在阿斯塔纳举行。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外交官，人民日报数字传播研究中心、中国贸促会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中国石油（哈萨克斯坦）阿克纠宾公司等机构代表出席此次活动。哈萨克斯坦是“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首倡地，在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10周年之际，人民日报数字传播公司首次推出中、哈、英三语电子阅报栏，实现首次落地哈萨克斯坦，对于推动中哈人文交流互鉴具有积极作用。

本版责编：董建勳 康岩 刘涓溪

双方愿继续加强在金砖框架内沟通协作。中方支持俄方主办金砖国家领导人第十六次会晤。双方愿同其他金砖国家共同努力，落实好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共识，积极协助新成员融入金砖合作机制，同时拓展金砖外围对话、“金砖+”合作，维护新兴市场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共同利益。

在2024年俄方担任金砖国家主席国期间，双方将推动提升贸易投资便利化，推动深化经贸领域务实合作，包括支持多边贸易体系和世贸组织改革，发展包括电子商务在内的数字经济，支持可持续发展，维护供应链安全稳定，加强标准领域合作，强化关键矿产领域合作，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创业生态系统整合合作，加强经济技术合作，开展人工智能、自由贸易区和旅游领域合作。支持以实践为导向的倡议和项目落地，深化金砖战略伙伴关系，使其更加高效、成果更加务实。落实《金砖国家数字经济伙伴关系框架》《金砖国家贸易投资与可持续发展倡议》，充分用好数字经济工作组等机制，包括帮助金砖国家弥合数字鸿沟。双方将围绕跨境电商、电子单证、能源转型等领域开展合作，推动交通领域合作，实现金砖国家互联互通和可持续发展。

双方愿继续落实《上合组织成员国多边经贸合作纲要》，包括《上合组织成员国授权部门服务贸易合作框架》，加强数字经济合作。继续落实《金砖国家经济伙伴战略2025》，包括《金砖国家服务贸易合作路线图》。

俄方积极评价中方提出的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俄方将继续参与“全球发展倡议之友小组”工作。双方将继续深化务实合作，推动国际社会聚焦发展问题，增加发展投入，加快落实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双方将坚定维护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平利用科技成果的不可剥夺的权利，推动联大“在国际安全领域促进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决议得到全面、有效落实，以确保平衡安全利益和发展权利，防止利用国际不扩散机制推行非法单边制裁和技术遏制。

双方将进一步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的政策沟通与协调，重中国际合作应对气候变化等全球性挑战应继续坚持多边主义，反对以保护环境为借口实施制裁措施。双方认为《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巴黎协定》是缓和人为因素对气候不利影响开展多边合作的基础，呼吁各方恪守其宗旨和原则，特别是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为应对气候变化，建设清洁美丽世界，推动可持续发展，双方将进一步深化清洁能源、低碳技术、可持续及韧性基础设施建设以及适应气候变化等领域的信息交流与务实合作。

九

在中俄总理第二十八次定期会晤框架下签署了以下文件：

——《中俄总理第二十八次定期会晤联合公报》

——《中俄投资合作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纪要》

——《中俄能源合作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中俄总理定期会晤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纪要》

——《中俄人文合作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纪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宠物食品输华检疫和卫生要求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俄罗斯联邦玉米、水稻、大豆和油菜籽输华植物检疫要求议定书补充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兽医和植物检疫监督局关于中国从俄罗斯输入猪肉的检验检疫和兽医卫生要求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与俄罗斯联邦海关署关于海关智能领域合作备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俄罗斯联邦反垄断局谅解备忘录（2024—2025）》

双方商定，中俄总理第二十九次定期会晤将于2024年在俄罗斯联邦举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将通过外交渠道另行商定。

本联合公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总理李强和俄罗斯联邦政府总理米舒斯京共同签署。（新华社北京12月20日电）

利化水平。——继续互办电影节活动，互办动漫电影节，支持合作拍摄影片，中方支持俄方组建欧亚电影艺术学院并设立“欧亚电影公开奖”。

——联合举办历史档案展览，交换双方感兴趣的档案复制件，支持地方档案部门开展合作，推进《中苏经济关系档案汇编（1949—1959年）》的出版准备工作。

——支持对方举办世界青年联欢节和世界青年发展论坛等大型国际青年活动，继续实施好“中俄青年创业孵化器”交流项目，促进中俄青年代表参与双方组织的志愿服务，每年举办“我们在一起”国际奖评选。

七

双方对中俄地方和边境地区合作呈现的新发展势头表示满意，重申愿继续支持两国地区间、城市间和市级地区间经济和人文领域互利交流。为此，双方商定：

——推动积极落实2023年11月举行的中国长江中上游地区和俄罗斯伏尔加河沿岸联邦区地方合作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达成的各项共识，有效发挥“长江—伏尔加河”机制统筹协调作用。

——继续落实好《中俄在俄罗斯远东地区合作发展规划（2018—2024年）》。扩大合作地域范围，推动中国更多省份参与中国东北地区和俄罗斯远东及贝加尔地区合作。

——推动落实2023年3月中国商务部与俄罗斯远东和北极发展部签署的《关于加强俄远东地区优惠制度框架内产业和基础设施领域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商批黑瞎子岛（大乌苏里岛）联合保护开发的统一构想，包括建设客货两用口岸。

——继续研究在俄罗斯远东及其他地区建立中俄农业合作试验示范区。

八

双方重申落实两国元首关于并行不悖、协调发展“一带一路”倡议和大欧亚伙伴关系共识，深入推进“一带一路”建设与欧亚经济联盟对接，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与欧亚经济联盟经贸合作协定》，为确保整个欧亚地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发挥积极作用。

双方支持巩固以世贸组织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强调坚决遵守世贸组织规则的必要性，反对单边贸易措施和贸易壁垒以及保护主义，包括绿色保护主义。反对滥用世贸组织国家安全例外条款，致力于营造自由、开放、透明、包容、非歧视的贸易与投资环境。

双方支持推进世贸组织改革，包括恢复上诉机构全面运行，提高世贸组织机构运行效率，激活世贸组织谈判功能。支持将《投资便利化协定》纳入多边框架，支持世贸组织维护权威性，提升有效性。共同推动世贸组织第十三届部长级会议取得切实成果，呼吁加强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与稳定。

双方同意，未经联合国安理会授权的单边制裁均为非法行为，违背各国主权平等和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对世界经济和金融造成巨大负面影响。双方不承认、不接受、不针对第三国实施包括治外法权在内的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准则的强制性单边措施。为降低上述行为的负面影响，双方致力于开展全方位合作。

双方反对在联合国等国际组织将经济社会发展问题政治化。

双方商定，密切在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东亚峰会、大图们倡议等多边、次区域框架内协调配合。

双方将以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元首理事会会议（2023年7月4日以线上方式举行）和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政府首脑理事会会议（2023年10月26日在比什凯克举行）成果为遵循，积极提升组织国际威望，推动组织在维护本地区和全世界安全稳定、促进成员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开展人文交流合作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双方坚信，上海合作组织吸收伊朗为成员国为扩大本组织各领域合作开辟更广阔前景，认为应充分挖掘扩员带来的机遇和潜力。

双方强调应为项目落实提供融资保障，全面挖掘上合组织投资潜力，并同意继续就建立上海合作组织开发银行和发展基金（专门账户）进行磋商。双方认为应进一步支持有关成员国落实扩大本币结算路线图。

作伙伴关系和开展全方位能源战略合作。为此，双方商定：

——巩固深化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的能源合作格局，共同维护两国和全球能源安全，推动全球能源转型。

——支持两国企业推进油气、煤炭、电力等能源合作项目，扎实推进能源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共同保障跨境能源通道安全稳定运行。

——支持两国企业积极拓展能源合作新增长点，加强可再生能源、氢能、储能、碳市场等新兴领域合作，携手推动低碳领域技术革命与产业发展，推动科技潜力发挥、先进经验和技术交流以及能源设备领域合作。

——继续高质量推进田湾核电站、徐大堡核电站等现有重大核能合作项目建设。按照互利和利益平衡的原则，不断巩固深化核领域合作，研究开拓核能领域新合作。

——持续深化全球能源治理合作，坚定维护全球能源市场的均衡联通。

——支持2024年举办第六届中俄能源商务论坛，进一步扩大两国企业间务实合作。

六

双方对中俄人文交流全面恢复表示满意，愿共同努力进一步扩大人文合作，夯实双边关系民意基础，赓续两国人民传统友谊。为此，双方商定：

——打造“中俄名校10+10联合培养优秀人才计划”“中俄联合科教中心建设计划”和“中俄同类大学联盟发展计划”等新合作品牌，支持大学开展联合教育项目，扩大双向留学交流规模，联合举办大学生暑期学校，开展职业教育合作，推进在俄中文教学和在华俄文教学，支持中俄中学联盟建设，促进青少年学生往来。

——在2024—2025年中俄文化年框架下举办各项活动，扩大在优秀演出和展览团组巡演、文化遗产保护和修复、联合考古、专业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不断提升文化交流的水平和规模，推动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与俄罗斯联邦文化部2024—2027年合作计划》，继续互办文化节、支持举办中俄文化大集和中俄图书论坛，进一步加强地方和青年文化交流。鼓励研究举办国际流行歌曲大赛等活动，展现双方丰富的民族文化。

——深化卫生领域合作，加强在医学教育和高质量人才培养领域的交流，包括在中俄医科大学联盟框架下的交流，促进药品和医疗器械经验交流和流通监管合作，鼓励中俄专家开展传染病学、肿瘤医学、核医学、妇幼保健、眼科学、精神病学等领域合作，继续每年举办灾难医学国际会议和演习，在现代技术和人工智能应用等医学科学创新领域建立联系。

——高度评价双方在多边平台（世界卫生组织、金砖国家、上海合作组织、二十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卫生合作上现有的立场协调，共同反对将病毒溯源问题政治化，反对通过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决议，在传染性和非传染性疾病防控领域实施国家主权限制。

——扩大卫生防疫领域合作，包括防止中俄边境地区和边境口岸的传染病暴发及跨境传播、实施《国际卫生条例（2005）》等。

——认可2022—2023年中俄体育交流年工作圆满完成，继续办好中俄青少年运动会等联合体育赛事。

——加强两国竞技体育后备人才培养合作，交流体育项目发展经验，通过举办联合训练、比赛等方式提高两国青少年竞技水平。中方支持俄方2024年在喀山举办国际多项目体育赛事“未来运动会”，并愿派运动员参赛。

——继续推动中俄媒体保持高水平合作，加强双方在新闻报道、视听内容交流、节目联合制作、图书翻译出版、媒体技术研发等方面合作。策划实施务实项目，包括举办中俄网络媒体论坛、短视频大赛、动画产业对话会、专题摄影展等品牌项目。

——扩大旅游领域的双多边合作，共同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互免团体旅游签证的协定》（2000年2月29日起生效）。加快商签新版协定，进一步提升中俄游客互访量，推动落实《中俄蒙建设和推进“万里茶道”跨境旅游线路联合行动方案》。

——探讨建立长期多次签证办理机制，包括通过修订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便利公民往来的协议》（2013年3月22日起生效），继续进一步推动两国人员往来便利化水平。

三

双方强调，当前，中俄两国投资合作势头良好，继续巩固和提升中俄投资合作十分重要。双方支持扩大相互投资规模，落实互利合作项目。为此，双方商定：

——持续改善营商环境，积极发展交通物流和基础设施建设，优化货物通关流程。鼓励和支持双方感兴趣的企业按照“企业主体、市场导向、商业原则、国际惯例”的原则参与合作项目，保护投资者权益，保障公平公正经营条件，为两国企业创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营商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和俄罗斯联邦经济发展部签署的相关谅解备忘录，在2024年共同完成修编并争取签署新版《中俄投资合作规划纲要》。

——加快完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俄罗斯联邦政府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协定》升级谈判，为促进和保护双向投资提供更好的法律保障。

——共同运营好中俄投资基金，包括研究制定新合作机制，支持投资项目落地见效。

——推动在可持续发展、制造业、矿产资源开采和深加工、化工、农业、交通、物流和基础设施、森工、能源、医疗、金融、保险、高技术、旅游、体育产业、数字经济、低碳可持续发展等领域的投资合作。

——共同保障两国投资合作项目平稳有序推进，开展监督协调，协商解决合作中出现的问题。

四

双方积极评价中俄金融领域合作，以及两国金融监管部门为促进当前双边经贸合作所做努力，包括保障本币结算畅通和流动资金来源。双方愿继续发挥金融合作分委会潜力，推动两国有关领域合作发展，支持进一步加强双方金融监管部门间联系。为此，双方商定：

——进一步扩大人民币和卢布在双边贸易、投资、贷款和其他经贸往来中的使用。

——支持符合条件的中俄两国银行在对方国家设立新分支机构。

——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俄罗斯央行开展保险领域经验交流，支持双方进一步开展有关合作。

——深化双方在反洗钱和打击恐怖主义融资领域的合作，特别是加强在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以及欧亚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组织框架内的沟通与合作。

——在两国财政部签署的审计准则及审计监管等效备忘录框架下，进一步加强审计监管交流合作，为两国企业跨境投融资、深化财金务实合作营造良好环境。

——持续推动两国财经智库合作，加强在公共财政、税收、预算等领域的知识与经验分享。

——继续加强在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和新开发银行框架下合作，共同维护多边主义和机构非政治原则，促进成员国基础设施建设与可持续发展。

五

双方高度评价中俄能源合作稳步发展，将进一步挖掘能源合作潜力，长期高水平建设能源合

党建研究 中共中央组织部主管 2023年第12期(总第418期) 12月7日出版 编辑出版:党建研究杂志社 联系电话:010-58589958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甘肃实践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胡昌升 以党的创新理论为指引 高标准高质量建设雄安新区 张国华 高标准抓实主题教育 着力推动地方高质量发展 马士光 学习毛泽东调查研究思想 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 刘志仁 抓好抓实主题教育 推动组织工作提质增效 王安中 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 中共黑龙江大庆市委组织 中国化时代化马克思主义建党学说的最新成果 人民日报社课题组 坚持以思想建党、理论强党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根基 姜治莹 贯彻落实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精神 鲜明树立选人用人风向标 激励广大干部在推动辽宁全面振兴中担当作为 蒋天宝 抓好高素质执政骨干队伍建设 为现代化新青海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全面深化实干争先 大力锻造铁军队伍 中共浙江省湖州市委组织部 激励干部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担当作为 曹斌 新时代党建学 关于中国自主的中共党史党建学知识体系基本内涵的思考 欧阳淦 新时代推进党建学科高质量发展 祝灵君 孙林 工作研讨 “品质先锋”工程激活区域高质量发展“红色引擎” 常卫 从红色传统中汲取高质量发展的奋进力量 祝云武 凝心聚力 集中攻坚 推进新兴领域党建提质增效 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调查报告 健全新兴领域党群共建工作机制的调研与思考 刘建军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征文启事

新湘评论 中国共产党湖南省委员会主办 编辑出版:新湘评论杂志社 2023年第24期(总第372期) 12月16日出版 要目 卷首 牢牢把握“进”与“退” 悟透“立”与“破” / 辛湘平 主题阅读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不断取得新进展 阅读1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重要论述摘编 阅读2 谋长远之势 行长久之策 建久安之基 ——习近平总书记为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把脉定向 / 刘贵军 阅读3 大江奔流征途阔 ——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综述 / 卢小伟 阅读4 在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 / 辛湘言 特别关注 纪念毛泽东同志诞辰130周年 毛泽东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对中国现代化道路的探索 / 杨胜群 毛泽东与中国道路 / 陈晋 毛泽东对中国现代化探索的里程碑贡献和时代启示 / 胡振荣 毛泽东思想活的灵魂的由来 / 毛胜 毛泽东对跳出历史周期率“第一个答案”的探索与启示 / 刘建武 毛泽东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性贡献 / 李佑新 王霞 永远学不完的毛泽东 / 本刊评论员 学习 人权新声·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 蒋建国 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中更好发挥湖湘文化作用 / 侯喜保 把生动鲜活的思想变为伟大的物质力量 / 刘正妙 郭思怡 在筑牢中轴信仰中彰显中轴担当 / 张辛欣 定价:5.50元,全年132元 联系电话:0731-81125576 地址:湖南省长沙市韶山路1号 邮编:410011